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商字第113079131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113年5月9日南市經商字第1130650504號函予
大宏企業社商業負責人陳曉帆君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大宏企業社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通報有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，復經本局通知惟未於期限內提出歇業申請，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，本局業以旨揭函廢止商業登記在案。
- 二、上開函經以雙掛號郵寄，惟因遷移不明等原因遭郵局退回，請受送達人於辦公時間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向本局（商業科）領取旨揭函，自市政公報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者，視同已送達。

局長林榮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